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2,224	361,652
銷售成本		<u>(339,094)</u>	<u>(304,554)</u>
毛利		53,130	57,098
其他收益		2,268	3,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33)	(11,855)
行政開支		(8,297)	(5,340)
研發開支		(21,375)	(23,869)
其他經營開支		<u>(7,750)</u>	<u>(1,731)</u>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3	5,843	17,425
所得稅	4	<u>(1,034)</u>	<u>(1,85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u>4,809</u>	<u>15,568</u>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5(i)	<u>1,577</u>	<u>4,701</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53 港仙</u>	<u>4.97 港仙</u>
— 攤薄		<u>1.49 港仙</u>	<u>4.90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51	96,850
無形資產		695	718
其他股本證券	7	—	—
		<u>87,846</u>	<u>97,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6,883	70,6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170,712	125,795
儲稅券	4	3,3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18	185,415
		<u>424,631</u>	<u>381,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16,095	79,774
本期應付稅項		6,514	3,137
		<u>122,609</u>	<u>82,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022</u>	<u>298,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868	396,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3	1,698
資產淨值		<u>386,835</u>	<u>394,836</u>
資本及儲備	10		
股本		31,536	31,358
儲備		355,299	363,4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86,835</u>	<u>394,8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這些中期財務業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有關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若會計師公會於這些中期財務業績刊發日期之後頒布其他變更，或會影響到可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內自願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含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因此，於本中期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亦未能準確確定將用作編製本集團該期間財務業績之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極為重要之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值減退回貨品並經扣除貿易折扣之金額。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製造及銷售複合元件；及
- 製造及銷售單位電子元件。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97,518</u>	<u>281,009</u>	<u>94,706</u>	<u>80,643</u>	<u>392,224</u>	<u>361,652</u>
分部業績	<u>6,879</u>	<u>10,342</u>	<u>(3,304)</u>	<u>3,961</u>	<u>3,575</u>	<u>14,303</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u>2,268</u>	<u>3,122</u>
經營溢利					<u>5,843</u>	<u>17,425</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目的地釐定之地區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11,320	192,322
香港	91,210	88,923
韓國	77,463	72,878
其他	12,231	7,529
	<u>392,224</u>	<u>361,652</u>

3.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339,094	304,554
折舊(附註)	9,986	10,090
利息收入	(2,087)	(2,529)
呆賬減值虧損	3,16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53	(1,485)
核數師酬金	496	4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賃(附註)	<u>2,476</u>	<u>2,171</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7,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06,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表個別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金額內。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433	1,342
本期稅項 – 中國稅項		
本期間撥備	865	758
往年就中國稅項之撥備不足／(過剩)	3,037	(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退稅額 (附註)	(3,268)	–
	634	7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1	(238)
延遲稅項稅率結餘變動之影響	(194)	–
	(33)	(238)
	1,034	1,857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將來自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之部分溢利再投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該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可獲得退稅額3,268,000港元，即該附屬公司先前就再投資金額所支付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之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加工工廠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以同一金額購買儲稅券以符合香港稅務局就暫繳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之額外評稅之要求。該金額計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一項。

由於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評稅年度以來之營運模式維持不變，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理據爭取該50:50離岸豁免。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額外評稅或查詢當中的其他年度之任何其他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香港利得稅已在這些中期財務業績中作出足夠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是按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零七年：15%) 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已提出就轉移定價調整繳付一筆額外所得稅1,408,000港元以解決該事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全數撥備1,4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解決事件進行商討。根據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之最近討論，董事重估本公司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4,445,000港元，以解決事件。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撥備3,037,000港元。

在4,445,000港元之稅項撥備中，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的358,000港元將由主要股東作出彌償。

截至這些中期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在這些中期財務業績中就中國所得稅作出足夠撥備。

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需繳韓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韓國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股息

(i) 中期應佔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七年：1.5港仙)	<u>1,577</u>	<u>4,701</u>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乃按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ii)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1.1港仙)	<u>4,415</u>	<u>3,446</u>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6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4,925,000股(二零零七年：313,30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4,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68,000港元)及在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122,000股(二零零七年：317,890,000股)計算。

7. 其他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指以代價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投資於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股本，過往年度已就於其作出全面減值虧損撥備，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維持。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211	115,326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1,208	1,629
其他股本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	1,684	1,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9	7,156
	<u>170,712</u>	<u>125,795</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113,310	83,07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17	20,95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516	9,64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68	1,655
	<u>153,211</u>	<u>115,326</u>

新客戶一般會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在評估付款記錄後，會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本集團給予客戶(包括一名股東)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176	66,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19	13,534
	<u>116,095</u>	<u>79,774</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2,964	42,76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8,212	23,479
	<u>101,176</u>	<u>66,240</u>

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839	3,902	3,012	-	264,679	361,662
儲備間之轉撥 (附註(i))	-	-	(787)	-	-	-	787	-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	(3,446)	(3,4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 付款交易	-	-	27	-	-	-	-	27
期內溢利	-	-	-	-	-	-	15,568	15,56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1,330	52,900	5,079	3,902	3,012	-	277,588	373,8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	410	(76)	-	-	-	-	362
儲備間之轉撥	-	-	-	-	3,477	-	(3,477)	-
重估盈餘，經扣除遞延稅項	-	-	-	10,657	-	-	-	10,657
期內溢利	-	-	-	-	-	-	14,707	14,707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5(i))	-	-	-	-	-	-	(4,701)	(4,7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8</u>	<u>53,310</u>	<u>5,003</u>	<u>14,559</u>	<u>6,489</u>	<u>-</u>	<u>284,117</u>	<u>394,83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58	53,310	5,003	14,559	6,489	-	284,117	394,8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8	2,611	(483)	-	-	-	-	2,306
儲備間之轉撥 (附註(i))	-	-	(3,916)	-	-	-	3,916	-
從遞延稅項中轉撥	-	-	-	(1,368)	-	-	-	(1,368)
換算境外分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附註(ii))	-	-	-	-	-	(9,333)	-	(9,333)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	(4,415)	(4,415)
期內溢利	-	-	-	-	-	-	4,809	4,8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536</u>	<u>55,921</u>	<u>604</u>	<u>13,191</u>	<u>6,489</u>	<u>(9,333)</u>	<u>288,427</u>	<u>386,835</u>

附註：

- (i)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或屆滿之購股權價值。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韓國分公司已大幅增加其主要於韓國市場所從事之電子元件貿易活動，因此本公司已將韓國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換為韓圓。於韓國市場所進行之買賣以韓圓計值及交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郵寄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辦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361,652,000港元增加至392,224,000港元，增長8.5%。本期間溢利達4,8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5,568,000港元相比減少69.1%。每股基本盈利為1.53港仙，與去年同期之4.97港仙相比減少69.2%。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無線解決方案淨銷售額增長，抵消本集團諸如汽車音響和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等主要產品之增長放緩。

於回顧期內，儘管營業額增加，但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降低6.9%至53,130,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一系列因素所致，包括人民幣升值、新頒布中國勞動合同法、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一些駐中國僱員就過往兩年之超時補償向本集團申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13.5%，去年同期則為15.8%。

其他收益減少27.4%至2,2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增加6,760,000港元或15.8%至49,5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2,795,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呆賬減值虧損額外增加3,161,000港元及匯兌虧損1,515,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從去年同期之1,857,000港元下降44.3%至1,034,000港元，主要反映就本期間產生之溢利所作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1,298,000港元，就自願調整轉讓定價所作之中國所得稅額外撥備3,037,000港元，以及來自其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退稅額3,268,000港元。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4,8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5,568,000港元相比，減少69.1%。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3,71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02,0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資金為386,8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4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為0.25。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美元走勢漸強，亦不會令人民幣出現重大升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5,040,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但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獲取該等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就深圳光星及中國一家第三方加工廠商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迄今，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公司反對額外評稅所作之進一步意見。

由於50:50離岸豁免要求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獲香港稅務局同意，而營運模式仍維持不變，故本公司正就香港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搜集有關資料，為離岸豁免要求提供理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就此方面計算任何額外稅務負債或作出有關撥備為時尚早。

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有關本公司營運之額外稅務負債獲得主要股東之彌償。

倘本公司未能就該反對提供足夠文件資料，則本公司應要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支付額外香港利得稅。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992名僱員，其中26名駐守香港，1,869名駐守中國，而97名則駐守韓國。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47,077,000港元微降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478,000港元。

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相關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於回顧期內，複合元件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9%。本分部之營業額為297,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1,009,000港元上升5.9%。

於回顧期內，家用音響及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銷售放緩，主要因為主要客戶對消費者需求之展望變得審慎使下單進展緩慢所致。兩款產品的營業額分別錄得119,872,000港元及64,889,000港元，分別比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2.8%及10.5%。

售予頂尖電子公司無線方案(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及擴音器)銷售額，由去年同期25,916,000港元上升157.2%至66,655,000港元。該分部出現明顯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發展及向目標客戶推廣具先進性能之產品。

本集團的數碼產品類別於二零零六年在韓國推出用於導航系統的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個人多媒體播放器(「PMP」)的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的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數碼調諧器模組於期內的銷售額達22,19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7.9%。減少主要因為經濟衰退使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近年來一直有投放資源研究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包括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汽車音響MP3解碼器，以及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收音機」)的調諧器模組。於回顧期內，縱使該等產品之銷售額相對不大，但增長穩定，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年內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94,7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643,000港元增加17.4%。單位電子元件銷售額之增長，主要因為變壓器於期內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會面臨全球經濟下滑的同時，亦將面對消費市場不景，因頒布新勞動合同法及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以及持續來自原材料價格之成本壓力等重重挑戰。然而，本集團將善用其已提升的市場地位、財務及營運能力及新業務分部之增長潛力，盡力將負面影響舒緩。

儘管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於回顧期內出現負增長，惟本集團預期，將於下半年(即業界傳統旺季)收到新客戶之訂單，協助該分部業績反彈。因此，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於年底將此分部推回增長的軌道。不過，考慮到本集團之市場主導地位，加上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需求已見飽和，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不會有增長。

本集團相信，無線方案在不同消費產品及品牌之應用將於來年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物色更多新客戶，可望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持續而明顯之增長。

雖然DMB數碼調諧器模組在韓國之市場地位穩固，惟考慮到因市場規模及其他經濟因素而使其增長潛力受限，本集團計劃調撥較多資源於GPS引擎，並以攝影機偵察器(「CDB」)為目標，以便在個人導航裝置(「PND」)及PMP以外，再創造另一套以增值方案。本集團預期，GPS引擎可望在年底前錄得可觀增長。

本集團會維持其研究及開發重點，為客戶提升產品質素及擴展產品種類的長遠決心。除努力研究及開發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投資於新技術，並加快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率。本集團亦已準備就緒，在激烈競爭下滿足客戶不斷提高之要求。

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精明行事，主要集中鞏固業務基礎，並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實現增長。最後，如無不可預知之情況(如超時補償方面之爭議)，本集團預期下半年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員多次會面，分享和交流意見。本公司亦準時發佈消息，確保公司網站www.kse.com.hk載有最新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新聞稿和公司的其他最新資訊。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積極尋找可行方法以便盡快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企業本身、社會和環境之利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共捐款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以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福利。本公司符合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 2004標準。企業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條。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除向所有經理及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外，本集團更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本集團亦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從而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本九月底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